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教育部函示，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經通過績效評量符合改聘規定，申請改聘，其曾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及初任專任教練服務年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出納組

發佈於：2014-04-15 11:32:09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30022115號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示，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經通過績效評量符合改聘規定，申請改聘，其曾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及初任專任教練服務年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31日臺教授體字第1030001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專任運動教練係由各級學校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規定聘任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。
- 三、針對教育部體育署102年6月20日臺教體署學（一）字第1020018218號函應予補充，有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若符合本辦法第6條第4項由初級改聘中級（包含符合其他改聘級別之類型）規定：
 - （一）該專任運動教練之核敘薪級係依本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，即準用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之規定：1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係自其本職最低等級起薪，教師如經升等改聘較高級別教師，原則仍敘原薪級；惟如原敘薪級未達所聘級別最低等級者，則自最低等級起薪。
 - 2、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，比照教師敘薪規定，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民~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。
- （二）有關最高薪認定：該專任運動教練若符合改聘規定，依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，改按中級教練聘任，專業加給按中級教練之標準支給，以中級職務等級表支薪，並敘至中級最高年民~為止。
- （三）有關審定改聘之日：審定日敘薪級未達所聘級別最低等級者，則自最低等級起薪。
- 2、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，比照教師敘薪規定，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民~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。（二）有關最高薪認定：該專任運動教練若符合改聘規定，依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，改按中級教練聘任，專業加給按中級教練之標準支給，以中級職務等級表支薪，並敘至中級最高年民~為止。
- （三）有關審定改聘之日：審定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，如核定日未予敘明，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。上開「主管機關核定日」係指首長(或校長)批定之日，並於改敘通知書內敘明為生效日期。